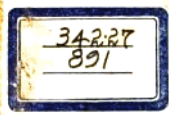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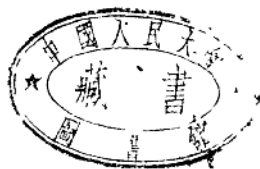


憲法內宗教與倫理之問題



憲法內宗教與倫理之問題

其二



憲法內宗教與倫理之問題 其二

徐溝劉文炳

國教問題喧騰者數閱月。前日憲法會議第二讀會以不及法定贊成之數打消。具見議公思想之籠統。不能戰勝於有論理之推理。是非顯然因果相接。爲中國與中國道德之前途。光明不可不謂爲臨崖勒馬之幸。不佞尙不能已於言者。草案第十一條尙無結果。其爭論之點。仍爲錯覺。今再一一解剖之。

主張刪除者之錯覺

第一錯覺仍以孔道爲宗教而不欲與其他宗教平等

第二錯覺於第一錯覺既不能達的而以消極的武斷爲掩耳盜鈴之放任

第三錯覺爲贊同者以中國原無政教不分之歷史存之卽爲具文

第四錯覺亦贊同者但就當前之事實片面論斷以爲國教問題皆此條文

所惹出存留均無關係

反對者之錯覺

第一錯覺反應主張者之第一二錯覺但對於輸入中國之宗教而言無此規定則恐失其自由

第二錯覺誤認與第十九條第二項爲關聯問題存則俱存廢則俱廢

以上之錯覺主張刪除者約有二種心理之誤。第一以孔子既已不能訂爲國教。則不許人民信仰他種宗教。故不須有信教自由之規定。第二以信教自由之條文在歐洲已成贅疣。且中國人民之信教向無不自由之歷史。故不必鈔襲雷同。多此無謂之冗項。刪之可以泯宗教之痕跡。使國民信教爲真自由。以超乎法律之外。前者囿於思想之籠統。後者誤於觀察之疎忽。故一則祇知有孔子而不知有世界宗教。一則祇知有宗教之歐洲而不知有宗教之中國。反對者亦誤以第一種主張者刪除此條即不許以信教自由兩持極端。而以第二之說若居第三者之地位。以博多數之贊成。並波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爲合併之討論。甚至以不相謀之兩條文。認爲存則俱存。廢則俱廢。其思想之籠統

與觀察之疎忽。又紛紜一片而莫知自理。憲法之前途可以知矣。

所謂思想之籠統者。前冊已具言之。茲不再贅。但主張訂入國教之錯誤。與主張刪除信教自由之錯誤。其思想之籠統更愈出奇。其意若曰。既不能訂孔子爲國教。則人民不得有信教之自由。並以此誤因誤果而反因爲果。則又曰。苟非草案有此第十一條之規定。必不以訂入國教之修正提出相闕。於是第二種陷於觀察疎忽之主張出焉。

觀察之疎忽者何也。則先以諸公之所言證之。諸公之言曰。各國憲法所以必有此條文者。因原爲政治不分之國家。必有此信教自由之條文。使宗教不得涉及政治者也。此言是也。又曰。使歐洲各國憲法。在今日始行創制。可斷言必無此項之規定。既無不自由之歷史。則不必無病而呻。削足適履。此言亦是也。根本確論。絕非第一種主張者所可夢見。但請諸公閉目凝思。現在世界有幾種宗教乎。某種宗教已與政治分離。某種宗教尙與政治未分。或某國土之政。

治。尚。爲。教。會。國。家。乎。設。爲。教。會。國。家。果。須。何。術。能。使。其。政。教。分。離。乎。設。吾。人。設。身。處。地。爲。教。會。國。家。之。人。民。是。否。亦。可。享。宗。教。之。自。由。而。脫。離。羈。絆。與。政。教。分離。國。家。之。人。民。享。有。政。治。上。同。等。之。權。利。義。務。乎。更。進。一。步。吾。中。國。是。否。即。有。教。會。國。家。之。制。度。乎。思。而。得。之。不。言。可。知。也。

世界殘餘之教會國家 所謂教會國家 (Pontifical states) 者以宗教之一教會把持主權於一定之領土作爲一國家之體裁。一曰神政國家是也。此制歐洲最多。其在東洋諸國爲西藏之喇嘛教國家。與日本之本願寺宗在足利之末期有加越間之領土皆是。在今日之歐洲此制度已變更無餘。自一八七一年意大利王室領有羅馬。而千數百年教會國家之歷史於是告終。日本本願寺宗之教會國家亦早以信教自由之制度消除無餘。現殘留於世界者爲喇嘛教國家而已。蒙古雖與小異其活佛之資格與其政治之關係中央不能施以行政上之權力者與西藏喇嘛法主皆爲相同。(以上一段見之於東西各載

籍尤以日本姊崎博士之書爲詳。今日之制憲不取信教自由之制度。世界殘餘之教會國家可以終古乎。至於教爭亦史不絕書。最烈者爲與佛教之爭。毀佛經。戮印僧。波於政治。而以王弟弑王爲後世及世界所不多見。至元世祖保護其教而始有一時之干涉藏政。然終元之世之 *Saskya* 派復與他派之爭。甚至壓迫不使干政。焚毀寺院。同一教也。而又有爭。有清領土以後朝廷雖有監督之駐藏大臣。然如一外國公使政教之實權毫髮未能干預。除有羈縻之外別無一策可以統一行政。然尙得以藩屬藉口也。今五族號共和矣。以幅員強半之土地屈於宗教勢力範圍之內。爲世界殘餘急待改革之制度。除取信教自由之制度外別有何種原則之學理推行之而統一中國之政治耶。信教自由之制度宗教者個人對於絕對之關係也。其所信即認爲絕對的確實。故對於認識之不同者則貶斥之或牽之欲其同化於是有不寬容 (*Intolerance*) 及法論等名詞爲宗教家唯一無二之作用。故國家必取信教自由之

制度以調節之制度云者(一)國家對於各宗教爲同一之待遇無論何宗教必統屬於國家(二)無論何宗教國家須加以特別之保護及監督前者爲政教分離制度後者爲教會公認制度其制限之規定亦各國不同然其原則一爲國家統治權絕對不隸於教會二爲限於不害國家之秩序安寧者而許以集會結社之自由其信教之自由亦有不同一依心理固有之意識表示於行爲者一私人單獨與家族或公衆集會儀式之自由是也前者爲良心自由卽信仰自由 (Gowissens-oder Glaukensfreiheit) 後者特稱爲宗教自由 (Religions-oder Kultusfreiheit) 其大較也。

以第一原則國家統治權絕對不隸於教會言之有清歷代朝廷不知取此制度故中央行政權不能行之於蒙藏蒙藏族民亦不知政教分離爲何事試問國家統治權之部分可以長此隸於宗教乎蒙藏族民可以長此爲精神知識之不平乎今不於制憲時取此制度以急起而直追之別有何種最高行政

手段可以有圓滿其統治權之希望乎。諸公其三思。

以第二原則限於不害國家之秩序安寧而許其集會結社之自由言之此原則在歐洲視之殊少關係在中國則不能不採取（日本憲法即依此原則者）中國多神教國也數千年來妨害治安之神教史不絕書最近時代之教爭有庚子多神教與一神教之流血揆厥所由雖誤於冬烘頭腦者之一種愛國然實爲行政上不知有此原則之制度所以致此今日環顧各省尙多固有之秘密神會當然不可無剝別自由之部分以爲積極中之消極限制諸公其三思更以兩原則合而言之各省人民雖無信教不自由之歷史然實有政教不平等之精神無知愚闇有因政治上之關係遁跡教會一如亡命海外而欲脫行政之範圍者須知國家之統治權必以施行圓滿爲的對於輸入之宗教教會雖不能爲行政的組織（如俄之正教會普魯士之路德教會英蘭之恩古利根教會其教職之任免教理之決定儀式之變更由國家行之之類）然善謀

國者必使將來爲自治範圍內之事業。以信仰者爲主體。統於國家完全權力之內。而不爲人所主。此制日本早已行之。正今日制憲時。應有之遠謀。無論多神一神。汎神。既不能烏有。集會結社。均不能烏有。安寧秩序之限制。更不能不轄於國家統治權之內。存此條文。不能不爲將來宗教主權之嚆矢。此義似衰。衰諸公均不及此。更希三思。

以上所舉。祇就顯然者言之。今再爲進一言。諸公對於所制之憲法。動曰憲法者中國之憲法也。其立言如何恢宏。如何圓滿。然一觀其制憲之意見。無論對於何章何條。凡爲視一費研究之問題。半爲祇知有各省。而不知有蒙藏。祇見有各國之先例。而不見有中國之事實。且多祇知其當然。而不究其所以。故不根於學理之武斷。與不究乎事實之疏忽。其失相等。即如宗教舉世學者。以科學的研究。皆視爲最要之一學。（讀者勿誤以宗教家卽宗教學者）吾人制憲時。未能以中國與世界之關係。通盤籌畫。斯亦已矣。而或謬於思想之籠統。欲

以專制心理處分憲法而處分世界之學術。甚至以當前固有之事實而疏忽過之。斯真無可如何者也。不佞更屠曉言之。

宗教學之在今日已成一科學。無論何種宗教。在學術上皆有研究之價值。中國之宗教尤爲吾人歷史上之產物。關係於政治。教育。於吾人之精神。皆爲直接。卽最下。彙之多。神教亦無不可範圍於學術之內。以究其際。卽非絕對的無宗教臭味之孔道亦未嘗不可以其近似者提而研索之。特不可強以法律固於不寬容之宗教範圍內而失其孔子之大耳。今日世界物質學之進步。可謂掣牢馳風矣。然於精神學前途之研索。原則原理尙少發現。正吾人絞腦之秋也。而稱神界之最幹部。卽爲宗教。則知非主觀的片面的認識者。可以研而得之者矣。

至於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第二項。爲絕對的不相關聯。絕非存則俱存廢則俱廢之問題。合併討論。已覺不倫。若因倫理問題而牽及不可不訂之制度。不

祇爲觀察之疏忽。實則爲無意識之認識而已。天下事欲求其妥。未有不須研究而得者。意思之主動。必出於個人之自信。然必有悉當之觀察。方不陷於主觀的認識。猶必須有觀察之主動。方不陷於一時之無意識。現在制憲之進程。宗教也。倫理也。草案條文。可存可刪。理由昭然。本無爭執。多日之必要。而必爭之。然有時對於必經久討論。方可解決者。而竟決然通過。例如修正之概括。自由一條。提議者固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佞亦視爲非絕對的。不可概括。規定者。然所謂憲政原則。與承認等之名詞。確爲抽象的。規定將來解釋時。是否不多有憲法變化之慮。則倫理之抽象一條文。尙在應刪未刪。又增一抽象之已成條文。吾於憲法之將來。實有不敢樂觀者矣。宗教倫理云乎哉。